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姣姣女士及史小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姣姣女士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史小文先生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7 年 6 月 13 日。

王姣姣女士、史小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姣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史小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辞职后，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姣姣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姣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小文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董事及

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史小文先生将继续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和职责。

王姣姣女士、史小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姣姣女士、史小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免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蒋磊先生、荣苏利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其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生效；选举威尔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荣苏利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补选荣苏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威尔东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则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建辉、秦舒、荣苏利；李建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史卫利、秦舒、威尔东；史卫利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秦舒、李建辉、史卫利；秦舒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舒、李建辉、史卫利；秦舒先生为主任委员。

荣苏利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威尔东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五、变更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威尔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荣苏利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宜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仓储部统计主管；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高级主管；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苏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职工董事简历

威尔东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亚瑞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尔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734股，持股比例为0.14%。除此之外，威尔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